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10号

上海市普陀金思维业余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8月1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真北路1875弄47号二楼变更为铜川路1653弄1号201室；业务范围由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（文化、艺术、外语类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中小學生文化学科培训、中小學生语言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1年08月18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08月18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